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简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灞桥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灞巩衔组发〔2023〕1 号)安排,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510 万元,其中市级 2180 万元,区级 330 万元。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衔接资金主要用于防返贫监测及帮扶机制类项目(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含监测帮扶对象)、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等共 31 个项目。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项目管理及衔接资金管理,及时、有效、合规完成灞桥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通过切块资金安排,发展带动产业提升,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灞桥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灞攻衔组发〔2023〕1 号），2023 年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51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180 万元，区级资金 33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31 个，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 14 个 897.4 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 13 个 1440.8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3 个 65 万元、项目管理费 1 个 106.8 万元。

2. 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2023 年灞桥区财政衔接资金到位 2,056.37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008.35 万元，到位率 92.13%；区级资金 48.02 万元，到位率 14.55%；实际支出 2,056.37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008.35 万元，区级资金 48.02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灞财发〔2020〕55 号）规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90 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赋分 15 分，综合得分 13.70 分，得分率为 91.3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情况。指标赋值 25 分，综合得分 17.15 分，得分为 68.60%。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71.75%，存在大额项目资金支出审批与单位财务报账制度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符、部分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及用途不符的问题；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存在部分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的问题。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指标赋值 40 分，综合得分 34.05 分。

产出数量未完成既定目标，2023 年市区衔接资金计划实施项目 31 个，实际完成 29 个项目，2 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在产出质量方面，实施完成 29 个项目，抽查的 20 个项目均已完成计划内容，质量符合预期要求；在产出时效方面，9 个项目完成时效未达预期、结算付款与合同约定付款比例不符、部分项目验收审核不及时；在产出成本方面，实际投资总成本（不含未实施的栗沟村发展壮大集体民宿项目）未超支，有 5 个项目价款超支，4 个项目节约率较高，与预算偏离较大。

（四）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显著，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通过随机现场访谈、无记名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采集，群众对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程度总体评价为优。

四、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编报及验收考核

抽查项目资料发现，部分项目未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内容填写不全。如红旗街道南江村、歇驾寺购买磨面机及配套实施、栗沟村民宿项目未见绩效目标表；赵庄村出村路项目绩效目标表未填写具体指标内容；项目验收时未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二）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项目主管单位在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方面，未建立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政府采购管理等制度、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等。

（三）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不及时

项目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灞桥区乡村振兴局财务报账制度》规定报账流程为“30 万至 50 万以下报销：经办人收集整理票据并附“三重一大”领导班子(扩大)会会议

纪要或会议记录，经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在经办人处签字，后依次经财务审核人、主要领导、分管副区长审签后交出纳报账；50 万以上报销：经办人收集整理票据并附“三重一大”领导班子（扩大）会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经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在经办人处签字，后依次经财务审核人、主要领导、分管副区长、主管区长审签后交出纳报账”。实际报销过程中，大额支出报销未经分管副区长、主管区长审签。经了解，此项规定目前已废除，项目单位未及时更新内部控制制度。

（四）项目过程管理部分环节不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部分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及用途不符。项目支出中有 4 笔共 255.12 万元，不属于 2023 年衔接资金计划内容；二是部分项目执行中政府采购主体与实施单位不一致，项目实施申请与批复内容不一致，项目投资变动未见计划调整审批资料；三是部分项目公告公示资料不全，在市政府网站公告项目完成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不一致；四是项目履约付款比例与合同约定不符。五是主管单位未参与部分项目验收，部分项目资料不全；六是部分项目结算价或实际支出与预算偏离幅度较大，节约或超支比例较高，成本控制不精准。

（五）项目执行及履约付款不及时

部分项目年度内实质性进展缓慢、执行率较低。2023年衔接资金计划执行31个项目，其中：2个项目未完成，其中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结果于2024年1月2日公布、洪庆街道栗沟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民宿未实施；狄寨街道寨子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但资金支付率为0；5个项目实际支出较合同价或审定价占比不足70%。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及跟踪验收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申报的流程和要求，确保所有项目在申请资金时都能提交完整、具体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打好基础。二是规范绩效目标表填写，优化绩效指标。对于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内容空白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完整，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加强对绩效目标表的审核，确保所有指标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将产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调整为项目建设期内的具体目标，确保绩效目标既具有挑战性又可实现。三是建立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反馈机制，加强项目验收时的绩效考核。按照《西安市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制度，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纠偏。在项目验收时，对项目实施前公示的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公示公告。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一是建立支出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各级审批人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性和合规性。设立审批流程，包括申请、审核、批准等环节，确保资金支出经过必要的审核和批准，并对审批过程进行记录和追踪。二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定政府采购计划，明确采购需求、预算和采购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在业务管理方面，一是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登记、分类和评估，明确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责任。制定资产后续管理计划，包括维护、保养、更新和处置等环节，确保资产的正常运行和有效利用。建立资产监管机制，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防止资产流失和浪费。三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要求。对项目档案进行分类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建立档案借阅和使用制度，确保档案的安全和合理利用。四是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制定合同管理流程，明确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等环节的流程及具体要求，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建立合同档案，对合同等资料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三）及时更新内部控制制度

一是适时更新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区政府对大额资金审批流程调整，及时对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财务

报账制度》进行修订，确保报账流程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在新制度中明确各审批环节的职责和权限，特别是大额支出的审批流程。在实际报销环节，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以防范和控制内部控制风险。

二是建立定期审查机制。设立内部控制审查委员会或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应及时向管理层汇报，并根据审查结果对制度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

（四）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计划与实施管理。年初预算资金分配细化到项目，充分考虑年度内计划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金应付款项。如需调整项目计划，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保留完整的审批资料，确保项目调整后的内容与资金支出相匹配。

二是统一政府采购主体与实施单位，明确采购主体。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政府采购主体与实施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两者一致。项目审批过程中，核实批复内容，对项目实施申请与批复内容进行仔细核对，确保两者一致。

三是按规定程序规范公告公示流程及验收流程，完整保存相关资料。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并妥善保管相关档案资料，确保项目公告公示资料齐全、准确；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规定在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强化验收管理，按照项目管理细则规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投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验

收。同时，项目主管部门、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确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

四是确保履约付款与合同约定一致。在签订合同前，应仔细审查合同条款，确保预期履约付款比例与合同约定一致。事中加强合同执行监督，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合同内容得到严格执行。

五是加强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在项目启动前，精准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可行性。同时加强预算审核和审批，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支出，避免浪费和超支。对成本偏离预算较大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

（五）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及资金支付

一是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对每个项目设定明确的时间节点，包括项目启动、实施、验收和支付等关键环节。定期检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加强项目监督与协调，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是提高履约付款效率。加强项目资源保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项目所需资金、人力、物力等资源得到及时保障。同时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执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确保履约付款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记录，确保合同内容得到严格执

行。